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楷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偵字第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楷進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方楷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又被告駕車疾行、蛇行、逆向行駛及闖紅燈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為之，各舉動間具密接性及連貫性，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接續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僅因拒絕停車受檢，即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危險駕駛，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有往來之民眾因而傷亡；兼衡被告為上開行為之時間為深夜、駕駛行為之距離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素行（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楊雅惠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0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1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5年度軍偵字第191號

19 被 告 方楷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方楷進知悉在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疾行、蛇行、逆向行駛
26 及闖紅燈等行為，極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可能
27 造成正常行進中之車輛、行人發生交通事故致釀成人命傷
28 亡，詎方楷進於民國115年5月15日23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
29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與三民
30 路口處，因行車違規而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

01 出所員警發覺，經警依法示意方楷進停靠路邊接受稽查時，
02 方楷進為規避遭警查悉其無照駕車，遂拒絕停車受檢，並基
03 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逃逸過程中，騎乘上開機車
04 接續在市區道路疾行、蛇行、逆向行駛及闖紅燈等危險方式
05 騎車，致生公眾及用路車輛之往來危險。嗣因方楷進騎車行
06 經臺南市○○區○○巷00號旁之田地時，失控自撞鐵鍊而摔
07 車倒地後，為警當場逮捕方楷進並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楷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2 單、車輛移置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警車行車紀錄器
13 畫面擷圖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是其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按刑法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
16 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
17 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
18 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
19 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最高法院
20 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罪係為保護社會
21 公眾交通之安全，以確保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之生命、
22 身體或財產安全，不因行為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而
23 面臨直接、隨時可能發生實害之具體危險狀態。如駕駛人違
24 規高速追逐、競駛，在車流夾縫中高速穿梭、變換車道，甚
25 至以切進他人車道阻止對方前行之方式以求領先，因其危險
26 駕駛行為隨時可能直接導致車輛失控，釀成車禍事故，危及
27 其他駕駛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而有具體之危險性，
28 即得認屬本條項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29 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歷來何種態樣該當致生往來危險之
30 「他法」，最高法院曾為先後判決表示：沿途超速，接續多
31 次闖越紅燈、逆向行駛、跨越雙黃線違規迴轉之危險駕駛行

為，時間約達4分鐘，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
意旨參照；公路上車輛往來頻繁，驟然任意變換車道穿梭蛇
行疾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4號刑事判決參照；駕
車在道路上高速追逐、競駛，並相互超車，最高法院99年度
台上第7174號判決意旨參酌。經查，被告在行人及車輛往來
頻繁之市區道路上，為規避員警稽查而高速疾駛、逆向行
駛、闖紅燈及蛇行等危險駕車方式，極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
其他人、車，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又被告前揭多次
駕車闖紅燈、逆向行駛、高速疾駛及蛇行等妨害公眾往來安
全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請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謝 旻 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